

3132 于宏洁的新入门训 - 不合乎圣经的地方 (2) (旋风著)
(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)

更正：關於十一奉獻。這祇是聖靈引導我瞭解十一奉獻的真諦過程中的一次，我在「**2142** 十一奉獻的真諦和不要認撒但為父」，講述了整個五次的過程。我在油管和相應的文章中，並沒有個別的更新，而是用更正的方式引用了正確的「**2142**」，保留了這過程，希望別人不會和我犯下同樣的錯誤。其他的部份沒有問題。謝謝。

因为我非常希望看到神赐给于弟兄的教会一个复兴，所以我和他在教会中见过一次约一小时的面，基本上谈了四件事情，我就借著第二到第五谈谈这四件事情，叙述一下我所知道的圣经说法，和一些记得的当时他的回应。因有人告诉我，他看过这篇文章，『2096 于宏洁的新入门训 - 不合乎圣经的地方 (1)』，却没有看到我说的于宏洁的新入门训的错误在那里，我猜是那人那时没有仔细的阅读后半段，因为在『3. 从人的角度看和从神的角度看事情的大不相同』中，我们一开始就讲到了引用经文的错误在那里。那篇文章的安排是先讲对的观念，而在推导对的观念过程中，我们会相当清楚的看到错的地方在那里。在「不合乎圣经的地方 (1)」中，主要是在讲罪的定义，从现在的世界和先前的世界来看，这定义都是一致的，其实我一直想避免指出那课中的一个常犯的错误，我想是时间到了，我不能再避免了，就在最后面讨论了这一点。

首先我说说我是如何在主里知道于弟兄的，也讨论了一些相关的事情。在第二中，他又再次的证实了，要分辩在意念中感觉圣灵工作是否是对的。第三，我们讨论到亚当创造时是否和圣洁有份这一点，他认为是无份，而圣经是说有份，如果一个人相信无份，会看到逻辑上会出问题的。第四，我们讨论了超过所求所想的事是指什么，看到许多的例子都基本上会有逻辑上的问题，除了能确实经历过真正超过所想的情况外。第五，我们讨论了十一奉獻的真諦，从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来看，会知道圣经的讯息不会是模棱两可的。最后是指出了一个常犯的错误，也是新入门训在罪的定义中所犯的。

1. 如何在主里知道于宏洁的

记得多年前有一位姊妹送来了一个只有音频的信望爱 F166，其中有 8/13/01 于宏洁在中国开始的一个特会的讲道。在这之前，我没有听过于宏洁的名字，在听他音频的当中，有意念问我听不听得到错误，我在意念中很诚实的问答说听不到，于是不知是什么时候，我没听完就停止了听他的音频。现在再听同样的音频，能够分辨出他那次的讲道中，的确是有和圣经讲的不合的地方。

后来，听了他一些网上的讲道，知道他牧养的教会是在矽谷，也知道了他是多么的希望神能赐给他们的教会一个复兴。这教会是神所带领我去的各教会中最追求的，我真的非常希望看到神赐给这教会一个复兴，但照目前教会的走向，真的还不够达到复兴的程度，这实在不是论断，而是依照圣经话语的分辩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因为至少要能依照圣经去教导，更正一些错误，如在『2096 于宏洁的新入门训 - 不合乎圣经的地方 (1)』中，所提到的罪的定义。

最主要的是要一再强调读经的目的是要得生命，而生命只能从神来，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，要让圣灵引导查经，才能不强解圣灵。即使没有圣灵的引导，也就是圣灵要你跨出第一步的时候，仍要站在神那边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即使犯错，圣灵也会更正你，也就是这是一个学习的过程，学习如何体会圣灵的旨意。没有一个人从出生的时候就是基督徒，同样的，也没有一个人在一信之后，就能完全的知道圣灵的旨意。

请注意，这不是说你总是要先踏出第一步，但不是像有些教导所说的，没有圣灵的感动绝对不能够踏出第一步，问题是你怎么知道不是圣灵在等你踏第一步呢？所以你还是要在各方面相当的确定，是圣灵要你踏出第一步你才能踏出第一步，至少事后你可以知道是不是圣灵要你踏出那一步。因为申命记说得很清楚，『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，所说的若不成就，也无效验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说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』(申命记 18:22) 如果你要经历的未来的事是出自神，一定会成就的，所以这是一个学习的过程。如果犯错，回头看就有可能看到错误在那里。

这些都是经文这样说的，下面就引用了一些相关的经文。关于读经的目的是要得生命：『你们查考圣经，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；给我(耶稣)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』(约翰福音 5:39-40)

关于生命只能从神来：『我(保罗)栽种了，亚波罗浇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长。可见栽种的算不得甚么，浇灌的也算不得甚么，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。』(哥林多前书 3:6-7)

关于圣灵的带领：『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。』(帖撒罗尼迦前书 5:19)

关于不强解圣经：『...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，照著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述这事。信中有些难明白的，那无学问、不坚固的人强解，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，就自取沉沦。』(彼得后书 3:15-16)

关于圣灵要你跨出第一步：以赛亚在旧约说，『主虽然以艰难给你当饼，以困苦给你当水，你的教师却不再隐藏，你眼必看见你的教师。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：「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间。」』(以赛亚书 30:20-21) 当你跨出了第一步而犯错时，你的教师是在后边，也是事后才告诉你正确的方向。

在新约的一个这样的实例记载在使徒行传，『圣灵既然禁止他们(保罗和西拉)在亚西亚讲道，他们就经过弗吕家、加拉太一带地方，到了每西亚的边界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，

耶稣的灵却不许。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。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：有一个马其顿人站著求他说：「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！」保罗既看见这异象，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，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。』(使徒行传 16:6-10) 你看，他们不是先跨出错的第一步，而后圣灵才带领他们吗？又一次我们看到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。

要知道，『他(耶和华)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则，叫以色列人晓得他的作为。』(诗篇 103:7) 要强调圣经的法则，不要像那时的以色列人一样，神作工的时候，大家都很有信心的样子，神一不作工，就不知何去何从。因为圣经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我们相信「神借圣经告诉我是一致的」，在不把圣经的话打折扣下，我们会发觉圣经是多么符合逻辑的原则。我们以前分享过，逻辑的原则可分成两部份，就是公理(在某个领域中众人都可接受的事实的扩展到无限时都可成立)，加上客观的逻辑的推导。如果这原则用到个人身上，公理就不是指众人所接受的，而是指个人的看见，是会随时间和经验而改变的。要注意的是逻辑的推导是客观的，是放诸四海皆准不变的。对于这一点，我们在『2111 圣经无误论的真谛』中，讨论了圣经为什么会有明显矛盾的默示，请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网站后，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，找到这篇文章。谢谢。

如果教会中每一个人都能和神合一，教会就能有真正的合一，也就是能达到保罗所说的，『你们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，...』(腓立比书 2:2) 因为只有合一的耶稣的。当然，在教会里，『就如身子是一个，却有许多肢体；而且肢体虽多，仍是一个身子。基督也是这样。』(哥林多前书 12:12) 我们也看到了神的教会只有一个，是所有接受三位一体的神的人的集合，而不是指地上不同的建筑物。我们看到，『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』(哥林多前书 12:18) 很清楚的，神是有绝对主权的神。

我是多么的希望这教会能够复兴，觉得有负担和于弟兄交通，如何可能达到复兴的程度，就是因为这负担，也就促成了我们在他的教会中的唯一的一次见面。在这里，我要提一下和他约定时间的过程。为著保持我的匿名，我先是送给教会的办公室秘书一封电子邮件，只要求在电话中和他谈谈，因没有接到回信，只好亲自去教会和他约定见面的时间，和他见面后才知道他基本上不回这样的电子邮件。其间又因他的生病而改时间，加上他必须外出，见到他时已是约五个月后了。我这么详细的说明和他会面的过程，不是在抱怨怎么要等这么久，而是要谢谢他在百忙之中，而仍愿花时间和从没有听过的我见面。更主要的是，我相信时间的安排是在主手上，我要学习等待祂安排的时间，我能做的就只是与神同工而已。

2. 要分辩那些是圣灵的工作

那次见面中我心被激动，而想起了第一个问题，就是在「天窗亮话 “之于宏洁牧师、师母访谈：我们的故事」中，约 31:50 分快结束的时候，于弟兄说：「你看，又骄傲了。」那时我在意念中感觉到，圣灵在他身上作工，要不他不会这样说。尤其我认为他是属灵的

长辈，当时就同意必定如此，只是我一直都不能百分之百的确定。因只有他能告诉我答案，所以我就同意了去问他的激动，问他当时有没有被圣灵感动，然后我很意外的知道了他只是开玩笑。很显然的，我当时意念中的感觉是不对的，虽然以前我有一些这样的经验，知道要确实的分辨，但这次又错了！因此我知道，在属灵上我没有长大成人，因为『惟独长大成人的，才能吃干粮，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』(希伯来书 5:14)

我还记得他的回应是，如果我不喜欢他这么讲，以后就不这么讲了，因此我得告诉他，我真不是为这原因而问他这问题的。在这件事上，我真的是体会到，『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』(约翰一书 3:9) 他可以为他的面子不回答或说谎的，而他选择了诚实的回答这个大概是没有人提到过的问题，没有在此事上犯罪，也让我最终能肯定的知道，当时并不是因为圣灵在工作。

从这里我想到，而提出了他做过这样的见证，就是有时候事情的发生和祷告的结果完全相同，但有的时候却正好相反，所以有时候会事先知道的。因我也有类似事先知道的经验，想他是属灵的长辈，所以当时觉得必然如此，就很正面的说这样的事情是对的。直到回来后才想到申命记所说的，『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，所说的若不成就，也无效验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说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』(申命记 18:22) 才意识到这样的有时对有时不对是不对的，是三位一体的神在训练我们去分辨是否为圣灵的工作，或是老我甚至于邪灵作为，只不知道他现在是不是这样领会的。

3. 亚当创造时是否和圣洁有份

他相信亚当创造时和圣洁无份，但圣经不是这样说的。圣经是说，『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』(创世记 1:27) 有人可能会提出问题，因为『神说：「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像，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，...」(创世记 1:26) 为什么我们只谈形像而不说样式呢？因为形像和样式是两个字，一定要分开讲，否则一定会有逻辑上的问题。』

譬如有人这样说，『我还是觉得，圣洁只有在神的生命中才有，亚当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，是指亚当有灵。耶稣道成肉身，取得人的样式，是指像人一样有肉身。我觉得这是两个平行的概念，照你的推论，耶稣既是取得人的形象，也应该是有罪才是。』如果是这样想，逻辑上就会出现问题，问题是假设取得人的样式，就是说与人完全相同。不是的，因圣经是说，耶稣『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(G3444)，成为人的样式(G3667)。』(腓立比书 2:7) 所以只是样式相同而已！形像是不同的。主是圣灵感孕而生，又一生不犯罪，这是主的形像，祂的确在道成肉身的期间是取了奴仆的形像，父神的奴仆，一生顺服神。我们的形像则是亚当犯罪后的形像。

我们就在这里简单的说一下，形像和样式的不同在那里？保罗说，『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(模成, be conformed to)他儿子的模样(形像, image)，使他儿子在许多

弟兄中作长子。』(罗马书 8:29) 请注意，他只说要模成耶稣的形像，没有说要模成耶稣的样式，因为耶稣是取了人的样式，所以我们已经有了耶稣的样式。因为我们刚才说到「按我们的样式」，我们就知道人的样式就是三位一体的神的样式。虽然圣经没有明说三位一体的神的样式是什么，但我们知道样式是固定的，其实样式也不能被罪玷污的。如果可以被罪玷污，那么耶稣就不可能『…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，…』(希伯来书 9:14) 因为祂的样式被罪玷污了。所以被罪玷污的是亚当的形像，我们和亚当相同，形像是被罪玷污的。

神的形像绝对包括了圣洁，『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：『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。』』(利未记 19:2) 人就会问，既然亚当是圣洁的，怎么会犯罪？这是亚当有自由意志，可以选择不顺服神而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而罪的定义是不顺服神，他虽是圣洁但可以犯罪。他的圣洁和神的圣洁不同，『…因为他(神)不能背乎自己。』(提摩太后书 2:13) 神怎么能不顺服神呢？所以神的圣洁是不能犯罪的圣洁。

这和新约中的我们是息息相关的。在新约中，我们一信，『他(父神)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。』(歌罗西书 1:13) 祂爱子的国度是圣洁的国度，我们在祂里面也有了圣洁，但也有自由意志，是可以如亚当般犯罪的！这和许多人的想法不同，以为有了圣洁就不会犯罪，不是的，是要『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。』(帖撒罗尼迦前书 5:19) 顺服神。神不是一个命令一个动作的神，所以即使是没有圣灵感动的时候，也要站在神那一边。

4. 超过所求所想的事

圣经明说，『神能照著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。』(以弗所书 3:20) 所以我接著就问他什么是超过所求所想的事情呢？因为从他的讲道中，知道他没有经历过超过所想的事情。这绝对不是指类似病得医治的事情，绝症的得到医治是超过所求，但不是超过所想的。超过所想的是想都想不到的事，既然想不到怎么能求呢？只能三位一体的神主动。

我告诉他我不记得，他在超过所求所想的事上举了什么样的例子，但那现在的例子一定是错的，他也很快的意识到这在逻辑上是错的，因为那例子就是属于可想到的一类。除非是像耶稣当时对门徒说的预言那样，祂会死而复活，而且耶稣说，『人子要在祂父的荣耀里，同著众使者降临；…』(马太福音 16:27) 这绝对是当时超过了门徒和众人所想的。所以不是不能用现在发生的事情做例子，但我们要确实的知道那例子的确是超过众人所想的。在『2123 神用给别人看的客观事实显现祂的存在』中，就是举了一个这样的例子，神使用网上的医疗系统的纪录，显现了祂的存在。因为网路的使用是近几十年的事，所以神有约两千年没有这样做过，这样做的事情怎么不会是超过所想的呢？如果你有兴趣的话，可以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网站后，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，找到这篇短文。

5. 十一奉献的真谛

我当时是以为，圣经不是明确的说要不要十一奉献，但我还是跟他说新约没有提到要十一奉献，他的反应是引用这节经文，『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！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献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，反倒不行了。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』(马太福音 23:23) 我主要用的是和合本，因此没有看到这里是说十一奉献是不可不行的，以为公义等事是不可不行的。

回来后检查了不少英文版本和汇编原文的这经文，的确看到是对法利赛人说要有十一奉献，但最后也意识到耶稣那时还没有死而复活升天，这话是对在旧约中的人说的。在新约中，耶稣只称赞过奉献两个小钱的寡妇(参路加福音 21:1-4)。从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来看，耶稣不会要在新约的我们守十一奉献的律法的！耶稣自己守的是安息日的真谛而不是律法，祂怎么会要求我们守律法呢！一个爱主的人自然会考虑到神家的需要，尽可能的使神家有粮。如果一个爱主的人有力量能够做超过十一的奉献，他一定会奉献超过十分之一。如果一个爱主的人没有能力奉献十分之一，他的不到十一的奉献照样为主所悦纳，因为他已甘心情愿的尽他的力量做到能做的。

对于弟兄的教会最难的事，恐怕就是按照圣经不再倡导十一的奉献，因为一个现实的问题马上就会面临，就是不知是否和教会建立的初时那样，那时每个人都是这么的爱主，神也带领他们成就了人看是不可能做成的建堂计划。

6. 一个常犯的错误

在新人门训上册的第 54 页谈到罪的定义中，最先引用的是雷历博士的基础神学，据书中描述，雷博士是被很多人认为是二十世纪最有影响力的基础神学家之一，我没看过他的书，不与置评。但要了解，他的书也是人的著作，不能和圣经相比，是要看圣经怎么说，讲到定义时，要看的是圣经有没有如此说或有没有这概念，要引用的也该是圣经说的而不是人说的。

在罪的定义这一点上，他的定义和圣经不符，所以逻辑上一定会有错误，就像圣经很清楚的说，『凭著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？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？这样，凡好树都结好果子，惟独坏树结坏果子。』(马太福音 7:16-17) 不过，我不会因此去看他的书，指出逻辑的错误在那里，因为这不是我的责任。